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及 2017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该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和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原因及情况

（一）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原因

公司原拟通过设立该产业并购基金，拓宽融资渠道，创新业务模式，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受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基金一直未能成立，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综合考虑，并与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该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

（二）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设立该产业并购基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由董事会另行通

知。

三、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成立该基金，亦未对该基金有任何运营或投资。因此，公司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是基于当前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终止该基金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